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3-076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会董事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王向峰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杨海明先生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帅放文先生、曹再云女士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王向峰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杨海明先生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帅放文先生、曹再云女士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为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

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董事王向峰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杨海明先生为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帅放文先生、曹再云女士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范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邝育华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南尔康(柬埔寨)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332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07万元投资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

施单位为广东粤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全资孙公司湖南尔康（柬埔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仅用于“药用木薯淀粉生产项目”及“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并相应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另行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 1-3 项议案尚需公司将本次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简历：

1. 范艺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任职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公告日，范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邝育华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0 年任职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截至公告日，邝育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